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0/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經修訂的特別組織建議

本人謹此通知閣下，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2 年 2 月採納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有關標準將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與打擊洗錢措施全面合併入 40 項建議內。

40 項建議的詳細內容見：[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approved%20February%202012\)%20reprint%20May%202012%20web%20version.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approved%20February%202012)%20reprint%20May%202012%20web%20version.pdf)

。

貴機構應特別留意第 18 項建議「內部管控與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該建議列明「金融機構須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計劃。金融集團須實施集團整體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計劃，包括集團內部因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而分享資訊的政策及程序。」

香港金融管理局打算在稍後時間檢討運用經修訂標準的情況，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的國際標準，並預期認可機構會促進集團整體的資訊分享，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

認可機構應繼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所有規定。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麥敬倫先生(2878-1095)或陳楚兒女士(2878-8281)。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萬少焜

2012 年 9 月 28 日